



聊城大学 2018 级硕士研究生入学须知

各位新生同学：

祝贺您被录取为我校 2018 级硕士研究生，请认真阅读以下注意事项：

- 一、报到时间：**全日制研究生报到时间：2018 年 9 月 1 日（周六）8：30—17：30；
非全日制研究生报到时间：2018 年 7 月 15 日（周日）8：30—17：30。

二、报到地点：各学院

三、报到与请假：新生持相关证件，按规定的时间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报到者，须提前 1 周向所在学院提交请假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经学院领导同意、研究生处批准后，方可延期报到。请假期限一般不超过 1 周。未请假或请假逾期者，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

四、缴费（通过银行卡缴费，开卡失败的新生报到时到东校大学生事务服务中心一楼收费科缴费）

1. 学费：根据教育部与山东省文件规定，全日制研究生学费标准为 6000 元/学年，非全日制研究生学费标准为 7000 元/学年，学费按学年通过银行卡缴纳。

“硕师计划”研究生学费总额与同专业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学费总额相同（共 12000 元），分两次缴费，第一次为入学报到时通过银行卡缴纳前三年学费 9000 元，第二次为第四年返校集中学习时，通过银行卡缴纳第四年学费 3000 元。

2. 住宿费：在校住宿的全日制研究生按学年缴纳住宿费，住宿费执行学校统一标准（1000 元/学年），不在校住宿的全日制研究生新生，入学一周内提出外宿书面申请，经学校批准后办理外宿手续（申请表下载地址：<http://yjsc.lcu.edu.cn/20181q/download/wssqb.doc>），不在校住宿的新生不要将住宿费存入银行卡，否则自动划缴。

3. 公共课教材费 300 元（毕业时多退少补）。

五、党组织关系转接

山东省省内新生党员：一般须通过“灯塔-党建在线”进行网上转接（可不开具纸质组织关系介绍信），由所在党支部通过“灯塔-党建在线”办理转接手续，拟接收单位党支部名称见附件 1。

山东省省外新生党员：需持县级以上单位党委组织部门开具的纸质介绍信（介绍信抬头为“中共聊城市委组织部”）和身份证，到聊城市委组织部（东昌东路 101 号聊城市委 520 室）办理组织关系转接手续。拟接收单位党支部名称见附件 1。

六、户口转移

1. 根据鲁公发[2007]289 号《关于我省大中专院校录取本省新生不再办理户口迁移手续的通知》规定，山东省往届毕业生考入我校的研究生不再办理户口迁移手续；

2. 山东省院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与外省院校考入我校的研究生自愿选择是否办理户口迁移手续；

3. 办理户口迁移手续的研究生请将户口关系迁移证明提交所在学院，由学院统一办理落户手续。户口迁移地址：山东省聊城市湖南路 1 号，接收单位：聊城大学。

七、档案转移

1. 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将调档函（考生本人在调档函上填写档案所在单位名称）交到本人档案所在单位，由档案所在单位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前通过机要、EMS 寄送档案至：山东省聊城市湖南路 1 号聊城大学研究生处（东校区办公楼 B 座 615 室），杨军丽老师（0635-8239892）。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按时



将档案转入我校后方可享受助学金；

2. 非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自行决定是否调档；

3. 申请定向培养研究生（全日制、非全日制）须于7月30日前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考生本人、聊城大学三方签订定向培养协议书（下载地址：<http://yjsc.lcu.edu.cn/20181q/download/dxxys.doc>），联系人：杨军丽老师（0635-8239892）。

八、报到程序（报到地点：各学院。报到时没有使用银行卡缴费或开卡失败的新生，先到东校大学生事务服务中心一楼收费科缴费后，凭缴费收据办理报到手续）。

1. 验证、资格审查：验证研究生录取通知书、身份证、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原件信息、照片与考生本人、录取名单是否一致；

2. 提交材料：①录取通知书原件；②身份证复印件1份；③毕业证书复印件1份；④学位证书复印件1份；⑤户口关系迁移证明；

3. 学院安排住宿。

九、其它需要说明的事宜

1. 新生入学后，学校根据教育部规定进行全面复查。凡不符合招生条件或弄虚作假者，将根据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

2. 新生可凭研究生录取通知书购买半价火车票一张，新生请自带生活用品或到校后自行购置，研究生赴校报到的差旅费用自理；

3. 请各位新生认真阅读银行卡使用说明（附件2），按照提示妥善保管银行卡，并及时修改密码，此卡将作为入学交费和就读期间发放各种补助的重要证件，开卡失败的新生开学后到财务处收费科（东校大学生事务服务中心一楼）咨询办理，咨询电话：8239089 8239482；

4. 报到事宜可致电学院科研秘书老师或研究生处（0635-8239267、8239892、8239887）。





附件 1：研究生新生党员组织关系接收单位党支部名称一览表

学院代码	学院名称	研究生新生党员组织关系接收单位党支部名称
001	商学院	中共聊城大学商学院学生支部委员会
002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中共聊城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研究生支部委员会
003	马克思主义学院	中共聊城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支部委员会
004	教育科学学院	中共聊城大学教育科学学院研究生支部委员会
005	体育学院	中共聊城大学体育学院研究生支部委员会
006	文学院	中共聊城大学文学院学生支部委员会
007	外国语学院	中共聊城大学外国语学院研究生支部委员会
008	美术学院	中共聊城大学美术学院学生支部委员会
009	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	中共聊城大学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研究生支部委员会
010	数学科学学院	中共聊城大学数学科学学院学生支部委员会
011	物理科学与信息工程学院	中共聊城大学物理科学与信息工程学院学生支部委员会
012	化学化工学院	中共聊城大学化学化工学院研究生支部委员会
013	大学外语教育学院	中共聊城大学大学外语教育学院研究生教研部支部委员会
014	环境与规划学院	中共聊城大学环境与规划学院学生支部委员会
015	生命科学学院	中共聊城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学生支部委员会
016	传媒技术学院	中共聊城大学传媒技术学院研究生支部委员会
017	计算机学院	中共聊城大学计算机学院学生支部委员会
018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中共聊城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学生支部委员会
019	农学院	中共聊城大学农学院学生支部委员会
020	法学院	中共聊城大学法学院党学生支部委员会
021	音乐与舞蹈学院	中共聊城大学音乐与舞蹈学院研究生支部委员会
022	建筑工程学院	中共聊城大学建筑工程学院学生支部委员会
023	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	中共聊城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学生支部委员会
024	药学院	中共聊城大学药学院学生支部委员会
025	生物制药研究院	中共聊城大学生物制药研究院支部委员会



附件 2：聊城大学财务处关于研究生新生使用银行卡缴费的说明

为了方便新生报到，避免报到时携带现金的不便，聊城市农业银行随入学通知书提供了一张免年费和小额管理费的银行卡用于交纳入学费用。请仔细阅读以下事项：

1. 存款要求。接到通知书后，需由本人持银行卡及身份证到就近农业银行网点办理银行卡修改密码激活手续后方可存款，本次发放的农行卡为二类卡，当日收支限额为 10000 元（可持本人身份证及该农行卡到农行网点升级为一类卡，升级后收支限额不受限制）。请务必在报到日前 3 天办妥存款，所需缴纳费用严格按入学须知上注明的金额足额交存。报到前银行根据学校提供的收费标准，从银行卡中自动划缴应交的费用（使用该银行卡存款时就表示您同意自动划缴您应交的费用）。特别提示：学校只从该农行卡中划缴应交的费用，存入的其他款项仍留在卡上由学生自己支配。

2. 银行卡密码及挂失、补卡。农行金穗 IC 标准卡初始密码为 111111。银行卡万一丢失，请立即拨打电话银行：95599，进行账户口头挂失，到校后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发卡行办理书面挂失并补办新卡。办理新卡后，请速到校财务处收费科（东校大学生事务服务中心一楼东首）登记新卡号。特别提示：银行卡密码修改后，不影响银行自动划缴学生的应交入学费用。

3. 银行卡费用。农行金穗 IC 标准卡：根据银行现行规定，同行内办理存、取款等业务没有手续费。学生在校期间，有些费用需用微信支付缴纳，故学生到校后，需本人持农行卡及身份证到附近农行网点免费办理手机银行等电子银行业务。

4. 银行卡使用。农业银行在聊城大学附近设有营业网点，在校内配备了多台自动取款机，学生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取款、查询余额、修改密码等。学生在校需用钱时，父母可持身份证凭卡号在当地银行办理无卡存款，即时到账。在校期间获得的奖学金、助学金等也将发放到该银行卡上，请妥善保管，避免丢失。

5. 电话银行：95599，农行咨询电话：（0635）8340520 8251758，聊城大学财务处：（0635）8239089 8239482。